**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年货采购项目询价函**

**一、项目概况**

询价单位：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机场年货采购项目项目

地址：台州机场内

项目负责人： 赵磊

项目联络人： 吴承禹

**二、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2.需为台州市政府四川消费帮扶指指定供应商。

3.可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地点为台州机场内）

**三、询价项目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产地** |
| 1 | 精品小香菇 | 500g/袋 | 四川 |
| 2 | 黄花菜 | 250g/袋 | 四川 |
| 3 | 花生油 | 5L/壶 | 四川 |
| 4 | 菜籽油 | 5L/壶 | 四川 |
| 5 | 黄小米 | 500g/袋 | 四川 |
| 6 | 黑米 | 500g | 四川 |
| 7 | 黑豆 | 500g | 四川 |
| 8 | 红豆 | 500克/袋 | 四川 |
| 9 | 泰香米 | 5kq | 四川 |
| 10 | 开口松子 | 248g | 四川 |
| 11 | 开心果 | 188g | 四川 |

1、采购数量暂定 350份，具体份数以采购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2、交货期为2023年1月16日前交货。

3.采购人每年按照当年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供货商应考虑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风险，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货物运输时的安全风险责任及费用；

4、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应按照实际税率重新结算款项。

**四、质量要求**

1、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产品保质期剩余时间须在总日期的三分之二。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批次所供货品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100%款项。

**六、询价方式**

1、本项目将标价表总价最低方作为中标方，（如果报价相同，抽签决定中标方）；

2、投标方须在开标当日带上产品样品。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需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表

4.报价产品样品（现场提供）

**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自询价文件落款时间起，5个日历日内必须送达至项目联络人。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①现场送达，交于项目联络人。②快递邮寄的方式。两种方式均须密封。在询价单位正式组织人员开启之前，不得擅自开启或破损泄露。

3、收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一号 台州路桥机场行政楼传达室

吴承禹15757688802（收）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台州机场年货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产地** | **单价** |
| 1 | 精品小香菇 | 500g/袋 | 四川 |  |
| 2 | 黄花菜 | 250g/袋 | 四川 |  |
| 3 | 花生油 | 5L/壶 | 四川 |  |
| 4 | 菜籽油 | 5L/壶 | 四川 |  |
| 5 | 黄小米 | 500g/袋 | 四川 |  |
| 6 | 黑米 | 500g | 四川 |  |
| 7 | 黑豆 | 500g | 四川 |  |
| 8 | 红豆 | 500克/袋 | 四川 |  |
| 9 | 泰香米 | 5kq | 四川 |  |
| 10 | 开口松子 | 248g | 四川 |  |
| 11 | 开心果 | 188g | 四川 |  |
|  | 总价 | | |  |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6－82512882。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贵公司提供 台州机场年货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贵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贵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贵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 贵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贵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贵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贵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贵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贵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贵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贵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贵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贵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贵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贵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贵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贵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贵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贵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贵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贵公司，使贵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

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贵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贵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贵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贵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台州机场年货采购项目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产地** | **单价** |
| 1 | 精品小香菇 | 500g/袋 | 四川 |  |
| 2 | 黄花菜 | 250g/袋 | 四川 |  |
| 3 | 花生油 | 5L/壶 | 四川 |  |
| 4 | 菜籽油 | 5L/壶 | 四川 |  |
| 5 | 黄小米 | 500g/袋 | 四川 |  |
| 6 | 黑米 | 500g | 四川 |  |
| 7 | 黑豆 | 500g | 四川 |  |
| 8 | 红豆 | 500克/袋 | 四川 |  |
| 9 | 泰香米 | 5kq | 四川 |  |
| 10 | 开口松子 | 248g | 四川 |  |
| 11 | 开心果 | 188g | 四川 |  |
|  |  |  |  |  |

1. **合同金额**

1、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2、本合同金额为甲方住所地内交货价，含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因甲方采购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供货单价。

3.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总金额属于预估品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在浮动范围内予以调整采购的金额，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通知单为准，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双方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结算。

4.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供货单价固定不变。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转让**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0.5 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返修或者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者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者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照不符本合同规定的包装货物金额 50 %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2023年1月16日前交货

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产品外观、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外包装有破损、产品外观有损坏或者资料不全的，则不予签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质量检验证明书应随货物移交甲方。

3.甲方签收货物后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 5 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合同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在前述异议期限届满，如甲方未提出货物不符异议，则甲方在前述异议期限届满之日后 10 日内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的义务。

**十、货款支付**

1、结算方式：每批次所供货品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100%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十一、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正宗、合格的产品，保证产品质量，交货产品如发现伪劣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非因甲方人员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

2. 乙方应为货物提供的质保期不得少于包装标明保质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3．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 2 名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3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免费质保期结束的  30 日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货物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5  %的违约金，且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4．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的费用、重新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起诉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五、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质保服务等内容以后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收货、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